

浙江顺天工贸有限公司
浙江钱一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展位号: C1T03

热烈祝贺第十届中国(永康)国际门业博览会隆重举行

门博会期间5.26-5.28
下单送大礼

下单 200樘 送 华为荣耀20i一台
下单 400樘 送 华为Mate20一台
下单 600樘 送 华为P30Pro一台



4+128GB



6+128GB



8+256GB

活动详情见展位内海报

礼品以实物为准

品牌形象大使: 著名影星 丁海峰
《人民的名义》《水浒传》《战狼》经典角色塑造者



停电预告

因线路检修,6月3日9:00-15:00,10KV前舒K922线胡祖分支线停电,停电范围:胡堰街村,胡祖村,永嘉五金。雨天顺延。
因线路检修,6月4日9:00-12:00,10KV前舒K922线儒塘头分支线停电,停电范围: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:前舒村,儒堂头村,游溪塘村,永康市钢博电机厂,永康市黄龙休闲农庄,永康市金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,永康市灵含铰链厂,永康市茂长铸钢厂,永康市铁崎工贸有限公司,永康市万利养殖有限公司,永康市万兴工艺品有限公司,永康市油川电热器厂(永康市

俊武燃具电器有限公司),永康市游溪塘飞舟五金工具厂,永康市芝英黄龙山村禽养殖场,永康市芝英宇磊五金加工厂,周高溪公司。雨天顺延。
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,咨询电话:87202999。

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
2019年5月24日

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

2019年5月25日(第1144期)
(永康日报)

(2019)浙0784民初3038号
程龙叶(住所地: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前流路176号,身份证号为:330722197504203616)、卢宇静(住所地: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儒堂正街85号,身份证号为:33072219820511452X)原告胡莲珍与被告程龙叶、卢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要求判令:一、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7万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,暂算为17000元。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8月27日9时00分,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,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、胡军敬、黄老青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(2019)浙0784民初3414号
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(住所地: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塘塘村,法人代表:应宇阳)原告朱军勇与被告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要求判令:一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货款47600元;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8月27日9时00分,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,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、胡军敬、黄老青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(2019)浙0784民初3816号
胡宁龙(住所地: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

山一村古方路18号,身份证号为:330722196502164014):原告浙江永康市农村商业银行与被告胡宁龙信用卡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要求判令:一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胡宁龙归还原告欠款本金9990元,并支付利息322.2元,违约金156.34元。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8月27日9时00分,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,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、胡军敬、黄老青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(2019)浙0784民初3405号
被告:吕志业,男,1977年2月8日出生,汉族,住永康市象珠镇大前村306号。身份证号码:330722197702087118。本院受理原告夏乾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公告、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起诉称:1、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161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(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8月27日9时00分,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。逾期不来应诉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(2019)浙0784民初3876号
被告:施根火,男,1971年3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永康市唐先镇上新屋村官中小区95号。身份证号码:330722197103147916。被告:卢燕飞,女,1970年5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永康市唐先镇上新屋村官中小区95号。身份证号码:330722197005154725。本院受理原告朱飞虎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

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起诉称:1、由被告支付原告钢管、扣件租金4306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(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2、由被告退还原告钢管25624吨、扣件4220只(其中:十字扣件3550元、直扣650只、活扣20只)如不能退还承租钢管及扣件,则赔偿原告钢管及扣件损失996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(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。开庭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9时30分,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。逾期不来应诉,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(2019)浙0784民初1972号
陈振红:本院受理原告即科商业保理(深圳)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9月3日8时50分,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、王小英、张苏琴,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(2019)浙0784民初3288号
胡发新(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双溪村南苑8号,公民身份证号码:330722195512268218)、徐苏妹(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4幢2单元201室,公民身份证号码:330722196110268228):原告金月望与被告胡发新、徐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转程序)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、三十日。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10时00分,开庭地点为本院第8号审判庭(东门4楼)。逾期不来应诉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(2019)浙0784民初3635号
王军(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

295弄1幢6号,公民身份证号码:330722198103280017):原告沈文赛与被告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转程序)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、三十日。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9时00分,开庭地点为本院第8号审判庭(东门4楼)。逾期不来应诉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(2019)浙0784民初3627号
王建伟(公民身份证号码:330722198208161217)、应王芳(公民身份证号码:330722198210202823)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博朗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建伟、应王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、三十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9月3日8时40分,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方向红、程婉、池璐,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(东门三楼)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(2019)浙0784民初2916号
方吉安(住址: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鹤峰路107号,公民身份证号码:33072219690222571X):本院受理原告方森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原告要求判令:1、由你归还原告方森良借款本金11万元,并支付利息(从2007年7月11日起按月利率1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2、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、三十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8月28日9时30分,地点为本院龙山人